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恢2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有限公司 分行，住所地
中国（上海）

负责人：姚[redacted]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郑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族，
户籍地山东省东阿县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4）黄浦民五（商）初字第106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968657.87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262弄32号2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
审 判 员 吴 刚
审 判 员 张 强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

书 记 员 李庆增